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68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0%。
- 截至六個月止期間之每股盈利為11.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績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16,202	943,503	1,683,544	1,616,848
銷售成本		(885,990)	(918,665)	(1,597,199)	(1,571,639)
毛利		30,212	24,838	86,345	45,209
其他收益		951	2,063	2,088	4,584
分銷成本		(3,506)	(4,836)	(12,793)	(7,730)
行政費用		(5,577)	(7,128)	(14,513)	(11,325)
其他經營開支		(6,880)	(526)	(7,175)	(741)
經營溢利	3	15,200	14,411	53,952	29,997
融資成本		(4,172)	(3,326)	(8,227)	(6,442)
一項物業投資之 重估虧絀		(1,250)	—	(1,25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62)	(8,947)	(808)	(4,7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42)	(38)	(101)
除稅前溢利		9,717	2,096	43,629	18,703
稅項	4	(3,433)	3,632	(9,595)	2,1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84	5,728	34,034	20,835
少數股東權益		(143)	(663)	341	(663)
本期間溢利		6,141	5,065	34,375	20,172
本期間已派付股息		15,105	3,021	15,105	3,021
每股盈利－基本	5	2.0港仙	1.7港仙	11.4港仙	6.7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絕大部分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移動電話分銷及買賣。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u>72</u>	<u>41</u>	<u>320</u>	<u>41</u>
折舊及攤銷	<u>280</u>	<u>561</u>	<u>585</u>	<u>1,031</u>
及計入下列項目後：				
利息收入	<u>820</u>	<u>2,077</u>	<u>1,614</u>	<u>4,373</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 之香港利得稅	(30)	—	(3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3,403)	(221)	(9,565)	(1,721)
去年超額撥備	—	4,200	—	4,20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	—	(347)	—	(347)
	<u>(3,433)</u>	<u>3,632</u>	<u>(9,595)</u>	<u>2,132</u>

中國所得稅指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二零零一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依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長遠上海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長遠上海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6,141,000港元及34,3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5,065,000港元及20,1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02,100,000股(二零零一年：截至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為301,400,000股及300,700,000股)計算。

6. 轉撥至儲備

期內，曾出現之賬面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因兌換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換算差額轉撥至匯兌儲備	<u>3</u>	<u>—</u>	<u>52</u>	<u>—</u>
從收益表中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u>—</u>	<u>—</u>	<u>7,211</u>	<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移動電話於第二季度在中國之銷售額約為639,000部，主要為諾基亞8250及3610，較去年同期之483,000部顯著增加。然而，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輕微下跌2.9%，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91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8250型號移動電話之零售價由去年超過人民幣2,000元下降至第二季度之人民幣1,78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移動電話總銷售為1,128,000部，綜合營業額為1,683,000,000港元。由於供應商之毛利及回佣均有所改善，因此邊際毛利於第二季度上升至3.3%，而就上半年而言更上升至5.1%。因此，上半年之毛利大幅上升91%，達至86,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增加80%，約至54,0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於PacificNet, Inc.之投資撥備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大改善，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亦顯著增加70%，達至3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安排之銀團及財務機構訂立一項16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額乃用作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前度銀團借貸及用作發展分銷網絡及本集團於中國現有移動電話買賣業務所需額外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110,000,000港元之銀團借貸，餘下之50,000,000港元將於第三季度提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440,000,000港元，當中

104,500,000港元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38%。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中約319,0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定值，餘下則以港元定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總額及現金結餘約為27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款額為373,000,000港元，即存貨周轉期約為42日，而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244,000,000港元計算之存貨周轉期則為27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補充貨源以迎接中國國慶長假期之需求增長。絕大部份之移動電話存貨均為近期型號，故毋須就滯銷貨品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18,000,000港元，即應收賬周轉期約為13日，而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計算之應收賬周轉期則為8日。有關增加乃由於配合其他促銷及宣傳活動之市場推廣策略，惟應收款額仍處於可接受之水平。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仍有充裕之財務資源及資金以敷其營運所需。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具備能幹之管理層及採用合適之企業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定可為股東帶來增值。

業務狀況回顧

市場概況

中國之移動電話及電訊市場

根據信息產業部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二年首九個月之中國移動電話客戶數目上升至約190,000,000名，於一月至五月止期間，30家持牌製造商於中國合共生產約38,920,000部移動電話。滲透率已增加至約16%。信息產業部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將生產95,000,000部移動電話，其中45,000,000部將會出口。移動電話總生產量中約有20%來自12家本地生產商，而去年則佔12%。此表示本地移動電話生產商預期以實際數目計算，於本年度之生產量將上升兩倍，並於外國競爭者手上奪取更大之市場佔有率。根據信息產業部之數據顯示，於七月、八月及九月移動電話使用者之數目分別增加4,100,000名、4,500,000名及5,530,000名。移動電話之銷量及產量將隨著中國移動電話使用者數目之增長而有所增加，預期本地品牌之移動電話與外國品牌之移動電話之競爭漸趨激烈，而本地品牌間之競爭亦將會加劇。本地製造商所生產之移動電話之質素及設計方面均較以往大大改良。然而，大部份本地製造商之生產規模及技術卻仍然遠遠落後於外國製造商。

中國第二大移動電話供應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察覺到對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CDMA)所採用之積極宣傳策略終於取得回報，CDMA之客戶數目錄得增長。CDMA客戶之數目由六月底約1,000,000名飆升至十月底約4,000,000名。中國聯通亦與多家主要設備供應商簽訂合約，以將其15,150,000條網絡提升至高速CDMA 1x制式(2.5G)及將容量增加至可容納額外15,000,000名使用者。

此外，中國移動亦將在中國聯通之帶動下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推出其多媒體訊息服務(「MMS」)時亦推出GPRS手機價格補貼宣傳計劃，預期全球流動通訊系統(「GSM」)及CDMA網絡將為爭奪日趨成熟之2.5 G移動電話客戶展開激烈競爭。在信息產業部之支持下，期望由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之TD-SCDMA制式可挑戰主導之3G制式—由以聖地牙哥為基地之Qualcomm就CDMA網絡開發之CDMA2000制式及就GSM網絡開發之歐洲式寬頻CDMA(WCDMA)。中國政府期望縣省可建立自有之3G移動電話制式以將本地設備供應商支付予公司如Qualcomm之繁重費用轉移到本地產業。但現時仍未能確定該項新網絡之普及程度。

業務回顧

分銷移動電話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銷移動電話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佔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現時諾基亞8250型號移動電話之零售市價(計及稅項)已穩站人民幣1,780元，雖然諾基亞8250型號推出市面已有一段時期，但由於定價策略得宜，因此於中國仍廣受客戶歡迎。於十一月，本公司與諾基亞透過報章攜手合辦全國宣傳活動以促銷8250型號移動電話以支援若干分銷渠道銷售及重定產品及品牌之市場地位。除諾基亞3610型號移動電話之分銷權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取得諾基亞新型號7210移動電話之分銷權。此先進之GPRS型號乃具有彩色機殼、全彩色顯示屏、內置收音機、採用JAVA科技之MMA及WAP功能及和弦鈴聲。本集團深信此新型號將深受高檔次客戶市場歡迎。

儘管中國移動電話市場現時以諾基亞及摩托羅拉為主導，但外國及本地移動電話製造商亦力求於市場佔一席位。本地品牌之市場佔有率不斷增加，主要為TCL，並估計可超過25%。其他外國品牌如三星、新力愛立信及西門子均不斷擴展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NEC亦於十一月開始將GPRS移動電話輸入中國市場。

無線局域網及個人數碼助理(PDA)分銷

嶄新彩色GPRS PDA移動電話、O₂xda已成功推出市面，並深受香港企業市場愛戴。於十月，新穎悅目並具備64MB RAM之XDA Plus已引進市場，本集團深信此產品定會廣受企業用戶之採用。

於八月，智揚及長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長實」）攜手推出「Magic Home」計劃一位於西九龍海濱地區凱帆軒之無線互聯網家居接收服務。憑藉於無線技術之經驗及超卓之專業知識，智揚已獲委任專責提供Proxim Orinoco 無線網絡設備、基礎設施設計、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整個「Magic Home」項目。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知悉移動電話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而國內本地品牌移動電話亦不斷擴張，惟本集團卻視之為開拓多元化移動電話分銷網絡之良機。董事會相信，於競爭激烈之移動電話市場上，移動電話分銷商之專業知識對移動電話製造商之重要性日益增加。憑藉完善之分銷基礎設施及充裕之營運資本作後盾，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與其他品牌合作之業務商機盡享優勢。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以其他權益方式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劉小鷹	211,500,01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如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以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上述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較高價，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競爭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廖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頁www.fortunetele.com及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